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9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丞奕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1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333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毀損案件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聲請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然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憑，是依上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

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
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
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213號

被 告 廖丞奕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2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丞奕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17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街000號附近路邊停車格前，見林怡妏所管領車牌號碼000
-000普通重型機車緊靠其所有車輛旁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
毀損之犯意，持隨身攜帶之美工刀朝林怡妏上開機車座墊割
破，並徒手朝該機車儀表板搥擊，致該機車儀表板破裂、座
墊割裂而致令不堪用。嗣經林怡妏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怡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丞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經證
人即告訴人林怡妏於警詢時證稱綦詳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樹林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職務報告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
碟1片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3 檢 察 官 邱 稚 宸